

立法长廊  
IFACHANGLANG

北京  
出台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

**本报消息** 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规定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和销售、运输、存储等作出规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北京市行政区域全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所有室外飞行活动均需提出申请。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规定明确,可以为有需求的飞行活动划定专门飞行场地。

规定明确禁止非法生产、组装、拼装、改装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破解其系统;不得向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出租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禁止运输、携带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进入北京市行政区域,现有无人驾驶航空器完成实名登记和信息核实的,由所有者携带的除外。北京市还将在延庆区划定专门飞行场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有序开放。

天津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本报消息** 近日,新修订的《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经天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天津市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同时对环境卫生设施作出规定,要求其合理布局、保持完好整洁,并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新。

条例增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专章,明确村庄应及时清理垃圾、杂物,保持道路及公共场所干净整洁;禁止向河道、水库、池塘、道路及其两侧沟渠倾倒、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焚烧生活垃圾;要求村庄依照相关规划建设公共厕所,推行农村户厕改造,逐步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

黑龙江  
明确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相关内容

**本报消息** 近日,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在法律援助法基础上,结合省情实际扩大援助范围,拓展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群体,突出对英雄烈士等多个特殊群体权益保护。

条例新增两类免于经济核查的对象,分别是“英雄烈士以及未评定为英雄烈士的因公牺牲的军人、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遭受性侵害、拐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当这些群体主张相关权益时,申请法律援助无需满足经济困难条件。

条例以专章形式明确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相关内容,明确志愿者招募主体、服务范围、服务记录等,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弥补专业法律人才和服务力量不足。

云南  
健全种业治理监管体系

**本报消息** 近日,云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加强种业人才培养,推进人才队伍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开展育种科技人员交流与合作、引导和支持育种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加强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鉴定利用、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利用本省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中的种质资源,鼓励和支持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平台,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与评价,加快突破性优良品种选育。

条例规定了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提高种子质量,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等义务和责任。

■ 柳卓楠

守护“一盅两件”烟火气,广州为早茶传承保护立法。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其官网公布《广州早茶传承保护规定》。《规定》经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饮咗茶未”的问候,“一盅两件”的闲适,“得闲饮茶”的哲学,承载着岭南生活的烟火记忆与人文精神。广州早茶传承保护立法自2025年初提上日程以来,备受社会关注。《规定》明确区分传统早茶和非传统早茶并要求经营者向消费者明示,为传统点心设定24小时现制时效标准,并细化茶位费收取等相关规范,为广府饮茶习俗以及相关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夯实法治基础。

为预制早茶亮明牌

广州早茶历史悠久,不仅是一道美食,还是一座城市的文化符号。《规定》强调对早茶传统技艺、社会习俗的传承保护,首次提出广州早茶的定义——广州早茶,是指产生、发展并流行于广州地区,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以饮茶搭配广式点心为核心形式,融合岭南饮食文化、社交习俗与传统技艺,形成的具有独特地域标识性的饮食消费形态。

“早茶要吃手工现做的才够味”“为了保障出餐效率,预制菜也是无可避免的”……在在广州早茶立法的过程中,关于茶点“预制”与“手工现做”的争议一直是群众和商家关注的重点。此次《规定》为早茶“预制菜”亮明牌,以传统现场制作和非传统制作进行区分。

《规定》明确要求,以传统方式现场制作的早茶食品,从食品制成到提供食用时间不超过24小时。因传统技艺制作需要超过24小时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明确。同时,《规定》提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指导市餐饮行业协会等制定广州早茶食品名单、食品用料指引、食品制作工艺指引等,并予以经费支持,从整体上支持广州早茶传统制作的行业自律。

市民群众如何知道自己食用的早茶食品是“以传统方式现场制作”还是以“非传统方式制作”?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规定》将广州早茶食品制作方式的明示作为广州早茶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重要内容予以具体规范。《规定》强制明示,要求经营者在菜单上或者以其他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明示早茶食品以“传统方式现场制作”或者“非传统方式制作”;明确同一种早茶食品,以传统方式现场制作和非传统方式制作,可以实行不同价格。同时,广州早茶经营者应当通过设立透明式、开放式、视频监控式厨房或者参观通道等形式,向消费者展示广式点心等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茶位费须明码标价

在广州市民心中,“饮早茶”从来不只是吃早点这么简单。百多年早茶习俗的历史积淀,已让广州市民普遍认可饮茶搭配点心作为广州早茶的基本形式和文化习俗。

在立法征求意见过程中,茶位费曾引发市民热议。有市民认为不应收取茶位费,也有市民表示,茶位费属于广式早茶多年延续的传统,可以接受但要控制

核心阅读

《广州早茶传承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日经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紧扣广州早茶“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的文化内核,从文化传承、传播推广、人才培养、产业发展、品牌打造和规范经营等方面构建全方位保护体系。

《规定》的一大亮点是严格区分传统与非传统制作,并设定时效红线。传统方式现场制作的点心,从制成到上桌不得超过24小时;特殊工艺需超时的,由行业协会另行认定。针对茶位费争议,《规定》明确“收费与服务对等”原则。收取茶位费的经营者,必须提供红茶、绿茶、乌龙茶、普洱茶、菊花茶等多种茶品供选择,并保障续水等基础服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早茶市场经营秩序,《规定》创设了广州早茶传统店的评价认证制度,并要求广州早茶经营者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对制作方式予以明示,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 立法护航早茶传承 留住广府烟火气

## 《广州早茶传承保护规定》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茶位费的价格。《规定》从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出发,对包括茶位费在内的服务收费作出具体规范。《规定》明确,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清晰方式对所有收费项目进行明码标价,明示计价方法,确保店内菜单、价签、自主点餐应用程序等方式显示的标价内容一致。广州早茶经营者收取茶位费的,应当提供红茶、绿茶、乌龙茶、普洱茶、菊花茶等供消费者从中选择,并做好相关茶饮服务。此外,《规定》还加强了对茶位费收取行为的日常监管,对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

创设早茶传统店评价认证制度

当前,市场上部分早茶经营者存在“伪传统”“挂羊头卖狗肉”等现象,导致一些消费者尤其是外地游客对于传统广州早茶真假难辨,这种“假李鬼”乱象对广州早茶的声音造成日益严重的负面影响。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规定》创设了广州早茶传统店的评价认证制度,让传统店成为真正守正传统工艺的经营者主体的金字招牌,为消费者品尝传统广州早茶提供可信赖的选择。具体规定如下——

明确实施主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市商务、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认证。

明晰认证原则。评价认证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向参评者收取任何费用,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明确核心义务与标识管理。《规定》强调广州早茶传统店应当保障供应以传统方式现场制作的早茶食品;被认证为广州早茶传统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楼运茶居点心制作 何小敏摄

部门组织颁发证书,授予牌匾,让消费者能直观识别。同时,对未经评价认证擅自标注或者宣传为广州早茶传统店的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行动态管理。广州早茶传统店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广州早茶传统店评价认证。

早茶师傅可申报非遗传承人

人才是早茶技艺传承的关键,《规定》围绕早茶师傅培育构建了全链条支持体系。

《规定》明确,建立健全与广州早茶师傅相关的职业技能评价体系,组织开

展星级广州早茶师傅认定活动并与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衔接,培育建设广州早茶大师工作室。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认定或者推荐符合条件的广州早茶师傅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广州早茶大师、相关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开展授徒、传艺等活动,并按照认定享受补助经费、人才政策支持和保障。

此外,《规定》还明确,强化院校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按照规定设立广州早茶师傅相关专业、课程,聘请知名高级早茶师傅授课,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着力培养相关专业人才。(据《羊城晚报》)

# 以刚性约束守护好城市“生命线”

## 《岳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 本报通讯员 丁瑜

城市地下管线是维系城市运转的“生命线”,更是检验城市治理能力的“试金石”。近日,《岳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岳阳市地下管线管理迈入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新阶段,为岳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夯实了“地下根基”。

以制度破解“地下迷宫”困局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岳阳市城市地下管线规模持续扩张,岳阳主城区地下管线总长超1.36万公里,管井盖数量达12.2万个。如此庞大的地下管网系统,曾长期面临“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的治理困境;道路重复开挖沦为

“马路拉链”,不仅造成公共资源浪费,更严重影响市民出行与商户经营;管线权属复杂导致故障排查推诿扯皮,老旧管线老化破损潜藏安全风险,群众对此反应强烈。

乱象的背后,是城市发展中“重表象轻内涵”的阶段性短板,更是城市治理体系不完善的集中体现。“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暴露的问题,推动我们必须通过立法手段加以规范。”岳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余子鹏道出了立法的现实紧迫性。

《条例》制定过程坚持问题导向,立法专班深入各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市民、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意见,经过多轮论证修改,形成法规文本。通过立法,岳阳进一步理顺地下管线管理体制,为地下管线规范化治理提供法治依据。

让法规真正回应群众“急难愁盼”

“城市治理的最终目标,是让群众生

活更美好。”《条例》的每一项条款,都紧扣群众“急难愁盼”,饱含民生温度。

《条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地下管线工程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挖掘许可等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完工;施工处于停滞状态超过三十日的,应当采取路面恢复措施。”同时明确“新建道路五年内不得挖掘,大修道路竣工三年内不得挖掘。”这一制度设计,从源头上遏制了“马路拉链”问题,既节约了公共财政资金,也维护了商户经营秩序,保障了市民出行便利,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体现。

针对窨井盖安全、架空线缆乱象等民生痛点,《条例》同样作出精准回应。第二十四条要求窨井盖标明权属单位、型号及承重标准,并建立缺失报告制度;为“城市脚下”的安全“提供法治保障”;第十三条明确“新建或改造管线应当入地

敷设”,推动城市空间从“空中蜘蛛网”向“地下集约化”转变,不仅提升了城市颜值,更消除了安全隐患。

值得关注的是,《条例》融入科技赋能理念,要求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动非金属管线布设跟踪装置、高危管线设置永久警示标识。这一创新举措,让原本“看不见、摸不着”的地下管线实现“可监测、可追溯”,推动管理模式从“被动抢修”转向“主动防控”,为城市安全运行装上了“智慧大脑”,彰显了岳阳城市治理向精细化、智能化升级的鲜明趋势。

以法治刚性守护城市“生命线”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制度的权威在于执行。《条例》的有效落地,离不开多方联动的执行体系与刚性有力的法律责任。岳阳市建立的地下管线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年度建设计划制度,打破了部门壁垒与行业分割,实现了地下管线建

设“一盘棋”统筹,从机制上避免了重复施工与资源浪费。施工停滞超三十日需恢复路面、窨井盖巡查维护常态化等规定,将管理责任细化到具体环节,确保法规不流于形式。

明确的法律责任为《条例》实施提供了“硬支撑”。针对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条例》设定了相应的处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明确依法追究相关赔偿责任与刑事责任。相较于以往“责任认定难、处罚力度小”的困境,这一处罚力度形成了强大的制度震慑,让“不敢乱挖、不能乱挖”成为社会共识。

“明确的法律责任为城市‘生命线’筑牢了法治屏障,也让监管有了依据、执法有了底气。”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杜宇说。

随着《岳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的施行,岳阳市地下管线管理将彻底告别“无序混乱”的旧局面。这部承载着群众期盼、凝结着治理智慧的地方性法规,必将以刚性约束守护好城市“生命线”,切实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 法治赋能 保障“黄金水道”畅通有序

## 《河南省内河航运条例》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 本报通讯员 宋向乐

近日,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内河航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立足中原水禀赋、聚焦发展痛点与难点,围绕规划统筹、生态保护、产业融合、互联互通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旨在以良法善治打通内河航运发展瓶颈,为河南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破局立规 打通内循环的“任督二脉”

地处中原腹地的河南,是全国唯一地跨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流域的省份。历史上,这里曾是舟楫相连的漕运重地。然而,受历史变迁与自然因素影响,内河航运一度成为河南综合交通体系中最为突出的短板。

数据显示,2024年河南港口吞吐量已突破6085万吨,但与周边水运发达省份相比,总量仍有差距。长期以来,通航能力不足、港口能级不高、体制机制不畅等“堵点卡点”,制约着这一低成本、大运

量运输方式优势的发挥。

“立法是破解发展瓶颈的关键一招。”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哲表示,制定《条例》的核心目的,就是要通过法律形式确立省级统筹干线、设区市负责支线的分级管理机制,解决规划衔接不畅、保障设施不足等深层次问题。

《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干线航道和相关港口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了省级层面的统筹能力。这意味着,长期困扰航运发展的航道“断头路”、船闸调度不畅等“卡脖子”问题将在省级统一协调下得到有效解决。

“河南要巩固物流枢纽地位、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必须打破水运瓶颈,激活内河航运潜力,构建多式联运、无缝衔接的交通网络,夯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的硬件基础。”河南省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张占仓表示。

对于河南而言,畅通的水运网络不仅是物流通道,更是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黄金纽带”。通过立法保障沙颍河、淮河、唐河等骨干航道的畅通,河南将构建起通江达海的水运大通道,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升“豫货”在全

国乃至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为构建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提供坚实支撑。

厚植绿色基底 守护一碧清水向东流

水运是公认的绿色运输方式,其碳排放远低于公路和铁路。但在发展过程中,如何处理“航”与“水”、“运”与“生态”的关系,是此次立法必须回应的重要课题。

“内河航运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绿色动脉’,兼具低成本、低能耗、大运量的独特优势,既是区域经济联通内外的重要支撑,也是产业升级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的关键载体。”张占仓说。

《条例》树立了生态优先的导向。针对水资源保障这一内河航运发展的关键,《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组织建立航运用水联合调度机制,保障上下游航道通航水位衔接,推动航运与水利深度融合。更为突出的是,《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严格规定,明确禁止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设置渔具、水产养殖设施,严禁在港口水域倾倒废弃物或违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法规大力推动行业绿色转型,要求建设绿色航道、绿色港口,

推广使用新能源船舶,并对岸电设施的设置与使用作出强制性规定。

这一系列刚性约束,旨在推动河南内河航运走出一条航运发展与生态保护双赢的道路,以法治手段倒逼运输结构调整。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预测,到2035年,通江达海航运大通道沿线内河港口吞吐量将突破50亿吨,每年可减少碳排放870万吨。这既是对“双碳”战略的积极践行,也是河南守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障流域生态安全的责任担当。

推动融合共生 激活港产城文旅新引擎

如果说畅通是基础,绿色是底色,那么“融合”则是河南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灵魂。《条例》专设“发展与保障”章节,极具前瞻性地提出了航运与文旅、产业、城市融合发展的路径。

在港产城融合方面,《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支持关联产业项目临港布局。目前,益海嘉里、安钢等龙头企业已纷纷布局临港区域,利用水运低成本优势重塑产业链条。此次立法将进一步巩固这一发展趋势,推动

港口从单纯的运输枢纽向现代物流中心、贸易中心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化临港产业体系。

在航运文旅融合方面,河南正努力唤醒沉睡千年的漕运文化,挖掘水运文旅潜力。从黄河小浪底库区连通豫晋两省的水路客运,到许昌护城河的水上公交,再到漯河“百里灯河”的璀璨夜景,《条例》鼓励打造水路旅游精品航线,培育文旅融合特色品牌,让古老漕运文化焕发新活力。

“河南通过立法明确港产城融合、航运文旅融合等发展方向,引导关联产业临港布局,培育水路旅游精品航线,既能依托港口构建现代化临港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升级,又能挖掘水运文旅资源,打造文旅融合特色品牌,实现‘航运+’多业态协同发展,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张占仓认为,内河航运的价值不仅在于运输本身,更在于其对产业布局的牵引作用。

从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到保障要素资源,从守护绿水青山到赋能产业升级,这部法规将成为河南内河航运迈入2.0阶段的“加速器”,必将为河南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蓝色动力。